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底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底价符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